

執法

法院訴訟

季內，終審法院駁回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本會因Moody's於2011年發表特別意見報告而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所提出的上訴。

上訴法庭判決本會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則鏗一案所提出的上訴得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早前裁定，鄭並無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本會其後提出上訴。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許國標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231,000元。在另一宗個案中，法院裁定黃鴻非法賣空五家公司的股份罪名不成立。此外，法院亦就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陳偉銓一案定下審訊日期。DBA涉嫌在刊發的公告內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資料。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其友人吳秀容及業務夥伴陳國楨曾從事中國金豐股份的虛假交易。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¹合共為4,040萬元。

保薦人的缺失

本會因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擔任福建東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期間未有履行其職責，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建銀國際金融沒有對福建東亞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就盡職審查工作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許家興因沒有履行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及負責人員的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三年。

在銷售上市債券方面的缺失

本會因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在銷售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時出現系統性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960萬元。滙豐證券亞洲並無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亦沒有設立有效的系統以評估其客戶的風險狀況及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都是合適的。

處理客戶款項及資料失當

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因處理客戶款項失當，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00萬元。言成沒有將客戶款項保留在香港的獨立客戶帳戶內，並將款項用於在海外進行的自營交易。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²的前持牌代表湛雅妍因挪用客戶資金，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客戶關係經理敖永駿因在未經授權下轉發客戶資料，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00萬元。本會早前對花旗環球經營另類交易平台違反監管規定一事提出關注，並就此與該行達成解決方案。

本會因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有所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800,000元。華泰金融沒有就賣空實施充足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¹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² 現稱為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執法

本會因潘振慶向客戶和本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且透過無牌公司進行交易，禁止他重投業界，為期30個月。

本會在郭麗君被裁定無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罪名成立後，禁止她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舉報上市公司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

若公眾能夠及時提供可靠的情報讓本會藉此採取行動，將有助於及早遏制上市公司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及防止投資者受到損害。我們在10月於證監會網站推出新的舉報表格，鼓勵公眾舉報涉嫌欺詐和失當行為，包括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財務報表、董事的利益衝突、沒有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內幕交易及操縱股市。本會亦展開一項宣傳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這些威脅的警覺性，並讓他們了解向證監會舉報失當行為的重要性。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本會於8月更新了《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藉以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提起的紀律處分研訊程序中所確認的多項罰款原則，編纂為指引條文。

根據這些罰款原則，多個屬失當行為並構成罪責的作為或遺漏即使屬相同性質，仍可能招致多項不同的罰款額。本會可能會在評估適當的罰款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而採取的方針將會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本會亦將會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罰款額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1,95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當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79 條 ^a 展開的查訊	7	12	15	-20
根據第 181 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0 (1,958)	145 (4,137)	148 (4,917)	-15.9
根據第 182 條 ^c 發出的指示	60	120	148	-18.9
已展開的調查	62	123	153	-19.6
已完成的調查	65	122	112	8.9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4	10	-6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37	42	-11.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6	8	16	-5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9	21	12	7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10	110	118	-6.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3	122	162	-24.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15	15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